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3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40 万立方米砂—碎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顺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0 万立方米砂—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桥东社区 2 组 4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项目东北侧补充租赁土地 17.157 亩，增设 1 条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碎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安装轮式洗砂机、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安装板式压滤机、沉淀罐等环保设备。并对原有项目工艺进行改建，在工艺末端增设洗砂工艺，安装螺旋洗砂机、脱水筛、尾砂回收机等设备，将原有项目生产的小于 5mm 的砂石进行洗砂后再出售，并在筛分工序增加一套水冲洗系统，对进行筛分的砂石、碎石进行冲洗。新增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碎石，投产后全厂年产 40 万立方米砂-碎石。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采取洒水防尘，建筑物料遮盖、湿化等措施。营运期采取全封闭输送带及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湿法生产工艺，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给料区域采取围挡+顶棚遮盖；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遮盖+雾炮机降尘；成品堆场在周围修建不低于1.5m的挡墙，并加盖防尘网覆盖+移动式雾炮机降尘；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作场地施工用水，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



由吸污车运至附近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营运期厂界设置围挡，对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进行封闭隔声，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请建设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欣之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